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重要提示

本信息披露报告旨在向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本行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门农村商业银行）

2.2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Hai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HRCB)。

2.3 法定代表人：黄建新

注册资本：106717.387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226100

电话：0513 - 68050800

传真：0513 - 68050803

电子信箱：hmls2046@163.com

客服：96008

投诉电话：0513 - 68050800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 137 号。

§ 3 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情况

3.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注册资本未有变动，无分立合并事项。

3.2 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法人股	73585.3744	68.95
自然人股	33132.0126	31.05
股份总数	106717.3870	100.00

3.3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及信息变更情况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 50376.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21%。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57.84	8.96	正常	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84	8.96	正常	0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114.49	6.67	正常	0
4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20.63	4.80	正常	0
5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4138.69	3.88	正常	0
6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86.59	3.64	正常	0
7	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3865.97	3.62	质押	3865.97
8	海门市恒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644.52	2.48	正常	0

9	南通中圣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485.26	2.33	质押	930
10	江苏凌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5	1.88	正常	0

3.4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617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9%。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权状态	股份数
1	黄麒铭	1104.56	1.04	正常	0
2	沈峰英	909.44	0.85	正常	0
3	庞凌云	828.42	0.78	正常	0
4	姚永俭	567.95	0.53	正常	0
5	杨彦青	552.28	0.52	正常	0
6	黄诗棋	503.96	0.47	正常	0
7	董加绒	496.24	0.47	质押	496.24
8	陆震宇	414.21	0.39	质押	414.21
9	何彦睿	408.08	0.38	质押	200
10	顾云飞	394.16	0.37	正常	0

3.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姜丰平	男	1978.01	海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2025年10月选举产生
2	陈晖	男	1978.08	海门农商银行行长	
3	钱银江	男	1978.10	海门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2025年12月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4	李南成	男	1957.03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	
5	徐佳宾	男	1966.03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6	贾政和	男	1964.06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7	尹洪英	女	1979.11	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	
8	孙秉南	男	1968.08	上海宙涵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年10月选举产生
9	李金霖	女	1972.0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三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施洪飞	男	1966.03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年9月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11	陆桑	男	1970.07	南通市众创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沈峰英	女	1976.12	江苏中技天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年9月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
13	黄建新	男	1967.10	海门农商银行	202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4	顾健斌	男	1976.02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15	黄嘉伟	男	1988.11	海门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换届后不再担任董事
16	应瑞瑶	男	1959.09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2025年1月辞去董事职务，履职至10月
17	梁辉	男	1961.04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	202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8	张勇	男	1969.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负责人	202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19	唐慧娟	女	1969.08	南通市海门区兴旺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年3月辞去董事职务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张俊	男	1969.01	海门农商银行监事长	
2	刘晓艳	女	1975.11	海门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3	姜秀峰	男	1973.06	海门农商银行行政保卫部副总经理	
4	顾云飞	男	1963.05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施洪飞	男	1966.03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李文华	男	1975.11	南通中筑天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7	沈峰英	女	1976.12	江苏中技天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8	严凤旺	男	1977.12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9	娄爱华	男	1981.07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师（副教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备注
----	----	----	------	---------	----

1	姜丰平	男	1978.01	海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2025年6月起任职
2	陈晖	男	1978.08	海门农商银行行长	
3	王晓军	男	1975.10	海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5年6月起任职
4	陆威	女	1984.11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6月起任职
5	刘仁樟	男	1982.10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6	张荐焜	男	1989.02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6月起任职
7	耿玉培	女	1983.09	海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2025年11月起任职
8	俞佳成	男	1986.10	海门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9	黄建新	男	1967.10	海门农商银行董事长	2025年6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0	张俊	男	1969.01	海门农商银行监事长	
11	吉洪彬	男	1974.10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6月辞去副行长职务
12	端木健	男	1986.08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6月辞去副行长职务
13	顾健斌	男	1976.02	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11月辞去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月应瑞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1月辞任，因辞任后独董低于三分之一，继续履职至2025年10月；
2025年3月唐慧娟辞去董事职务；
因监事会改革，撤销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经4月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自2025年4月，本行不再设监事；
2025年4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派施洪飞、沈峰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于2025年9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2025年6月黄建新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梁辉、张勇辞去董事职务；吉洪彬、端木健辞去副行长职务；
2025年6月起姜丰平任海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王晓军任海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陆威、张荐焜任海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2025年9月，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选举职工董事的提案，同意选举钱银江为本行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2025年10月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非职工董事的提案，选举姜丰平为执行董事，孙秉南为独立董事，许佳华、张启为股权董事，黄嘉伟不再担任董事。姜丰平、孙秉南为扬中农商银行董事无需批复，许佳华、张启于2026年2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2025年11月起陆威、张荐焜任海门农商银行副行长。

2025年11月顾健斌辞去副行长职务，耿玉培任海门农商银行党委委员。

2025年12月，顾健斌辞去董事职务。

§ 5 部门设置情况及员工情况

5.1 部门设置

报告期内，海门农商银行包括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律监督室、办公室、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行政保卫部、信息科技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共20个部室。

5.2 部门职能

部门	职责	部门	职责
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主要负责公司、普惠业务的管理、营销。	风险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零售金融部	主要负责个人业务的管理、开发、营销等。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预决算管理、资本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等。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结算业务、各分支机构的柜面管理等。	办公室	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资金票据业务、理财业务等。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投资银行部	主要负责投行业务的管理、开发、营销。	纪律监督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各项纪检监察制度。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国际业务及外汇管理。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考评等。
行政保卫部	主要负责行政保卫工作。	信息科技部	主要负责科技信息管理、科技风险管理等事务。
信贷管理部	主要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	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不良资产管理。
合规管理部	主要负责本行合规管理及法务事务。		

5.3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在职职工总数是 604 人。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 88 人，占比为 14.57%；具有专业职称（含银从）的 503 人，占比为 83.28%；大专以上学历 583 人，占比为 96.52%。全行共有退养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409 人。

5.4 各网点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 137 号	22	四甲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路 399 号
2	三星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宝成路 1 号	23	王浩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浩盛路 248 号
3	天补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振兴路 31 号	24	树勋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友谊路 115 号
4	三和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南三公路 14 号	25	货隆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货隆人民路 1 号
5	秀山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路 237 号	26	余东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朝阳路 46 号
6	德胜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海二公路 60 号	27	正余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人民路 108 号
7	新海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南京中路 358 号（海门街道龙信玉园 26 号楼东侧）	28	包场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通光大街 89 号
8	开发区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东路 308 号	29	刘浩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六甲街 62 号
9	三厂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9 号	30	东兴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兴闸路 11 号
10	常乐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弘睿路 91 号	31	家纺城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叠石桥家纺城三期核心交易区一层银 108

11	麒麟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麒政路 189 号	32	城中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丝绸路 333 号
12	汤家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汤西村 22 组 80 号	33	龙信广场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长江南路 103-109 号
13	六匡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海桥路 70 号	34	镇中路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镇中路 31 号
14	临江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东路 86 号	35	青海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长江路 259-271 号
15	悦来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东路 76-1 号	36	海永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永镇海长路 66 号 110-112 室
16	万年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盛昌中路 242 号	37	车城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国际车城 1 号楼 122 室
17	海洪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欣路 133 号	38	城南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长江南路 777 号
18	三阳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泰山东路 42 号	39	城西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西路 480 号
19	瑞祥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瑞祥路 25 号	40	城北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丝绸西路 229 号
20	平山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长安路 43 号内 1 号房	41	通源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青海东路 401、403 号
21	国强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富强路 102 号内 2 号房	42	高新区支行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北京中路 1398 号

§ 6 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6.1 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本期期末	上年同期/本期期初
营业收入	1,340,242,496.20	1,444,311,183.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526,962.42	404,886,870.36
资本利润率	5.23%	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资产总计	76,162,125,448.65	71,992,625,857.18
负债总计	70,201,990,217.22	66,203,793,371.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60,135,231.43	5,788,832,486.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42
总资产增长率	5.79%	10.35%

6.2 行业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资本充足率	15.16%	15.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4.3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4.33%
不良贷款率	1.28%	1.28%
存贷比	71.54%	72.76%
流动性比例	185.42%	165.6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95%	3.8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45%	37.0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1.01%	83.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84.83%	82.97%
拨备覆盖率	202.29%	206.97%
成本收入比	28.90%	29.30%
净息差	1.41%	1.54%

§ 7 公司治理情况

7.1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海门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海门农商银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报告；撤销监事会（监事）并修改章程；修订《海门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海门农商银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海门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改派施洪飞、沈峰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修订《海门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评价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安排情况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安排情况报告；海门农商银行 2025 年日常重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提案；听取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听取海门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及海门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海门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了海门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海门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修订《海门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聘请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由见证律师对大会进行全程见证。

7.2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

1、执行董事 2 名。黄建新于 6 月 6 日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顾健斌于 12 月 9 日辞去董事职务，黄嘉伟于 10 月 30 日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姜丰平于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执行董事并于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独立董事 5 名。应瑞瑶于 3 月 26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履职至 10 月 29 日；孙秉南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3、股权董事 6 名。唐慧娟于 3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梁辉、张勇于 6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施洪飞、沈峰英于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会选举为股权董事并于 9 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许佳华、张启于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股权董事，于 2026 年 2 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4、职工董事 1 名。钱银江于 9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于 12 月获得任职资格批复。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行经营和管理，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季度例会 4 次，临时会议 7 次。董事会分别对行长室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含年报审计、第三支柱信息等）、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报告、2025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调整海门农商银行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23-2025）、2025 年十大重点工作分解落实方案、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选举海门农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向海门慈善基金会捐款等提案进

行了审议，形成相关决议。会议结束后董事会督促经营管理层对通过的决议事项抓好落实推进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坚守战略定位，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效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紧紧围绕本行战略规划与愿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支农支小主责主业，切实应对风险挑战，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董事会秉承“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战略导向，引导督促经营管理层，狠抓基础管理能力提升，加大实体贷款营销和投放力度，争抢市场份额，着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价值创造力，实现股东、社会、企业和员工利益的共赢。报告期内，各位董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及调研，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强化了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履行包括战略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职能，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7.3 监事会的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3月因监事会改革，撤销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4月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自2025年4月，本行不再设监事会。

7.4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及措施

2025年，我行紧紧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总体目标，锚定“保量、提质、稳价、优结构”核心要求，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我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75.27 亿元，

较年初增长 8.29%，占各项贷款的 78.4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6.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15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12370 户，较年初增加 1208 户，贷款平均利率 3.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实现了增量、扩面、降价、提质的有机统一。

（一）坚持战略引领与数字赋能，筑牢小微服务长效根基

我行将小微金融服务纳入三年发展规划，把做小做散、增量拓面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战略方向与实体经济需求同频共振。依托普惠展业平台动态更新营销名单，强化过程管控，弘扬“背包精神”“铁脚板精神”，实现走访营销全覆盖。组建数据分析团队优化平台功能，面对面出额贷款放款时限有效压缩；推行营销与授信岗位分离，提升展业效率。全面上线对公信贷全流程数字化办理，依托“海信贷”实现业务无纸化、移动化、智能化运营，以数字化转型夯实小微金融服务基础。

（二）健全风控与定价机制，保障小微业务稳健发展

深化“三台六岗”信贷模式转型，分设公司与零售授信经理团队，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厘清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做实贷后全流程管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同时健全贷款定价管理机制，成立专项定价小组，结合多维度因素实施精准定价；紧跟 LPR 走势动态调整利率，落实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叠加地方贴息奖补政策，切实向小微市场主体让利，有效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惠企利民协同推进。

（三）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精准对接多元融资需求

持续完善产品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创新推出“民营信用贷”，修订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管理办法；针对科技企业打造“专精特新贷”“科技可转贷”，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出乡村振兴系列信贷产品；联合推出“戎创贷”，依托“新市民贷”“富民创业贷”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制定并优化无还本续贷管理办法，将消费贷纳入续贷范围，破解企业资金周转难题，以多元化、创新性产品供给满足不同类型小微主体融资需求。

（四）深化精准走访与重点支持，拓宽金融服务覆盖领域

组织全员下沉园区、社区、乡村，摸排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推行“一户一方案”定制化服务，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方案。建立外贸企业每周走访机制，联合政府及信保机构开展专题活动，简化外汇业务流程，实现线上业务高效办结，对接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助力稳外贸。搭建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与专属审批绿色通道，全覆盖走访 200 余家科技型企业，构建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落地首贷贴息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全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五）融合场景与消费金融，助力扩内需促发展

紧扣扩内需促销费要求，联动区商务局支持农村消费市场及商贸流通建设，推出信用卡优惠活动拉动消费增长。依托数字化转型规划打造普惠金融生活圈，深化智慧场景建设，推动金融服务与政务服务、民生服务、商圈消费深度融

合，以社保卡、贷记卡为载体，强化对消费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以场景金融激活内需动力，助力地方经济良性循环。

7.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单位:元)
姜丰平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793367.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陈晖	行长、执行董事	1360055.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钱银江	职工董事	596913.00
李南成	独立董事	88000.00
徐佳宾	独立董事	88000.00
贾政和	独立董事	88000.00
尹洪英	独立董事	88000.00
孙秉南	独立董事	15300.00
许佳华	非执行董事	0
张启	非执行董事	0
李金霖	非执行董事	4000.00
施洪飞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	31200.00
沈峰英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	31200.00
陆桑	非执行董事	58000.00
黄建新	督导员	1240447.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黄嘉伟	董事会秘书	452009.00
应瑞瑶	独立董事	72700.00
梁辉	非执行董事	4000.00
张勇	非执行董事	0
唐慧娟	非执行董事	14500.00
张俊	监事长、职工监事	425018.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刘晓艳	职工监事	471069.00
姜秀峰	职工监事	478966.00
李文华	外部监事	26700.00
严凤旺	外部监事	26700.00
娄爱华	外部监事	26700.00
顾云飞	股东监事	16700.00
王晓军	纪委书记	634694.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陆威	副行长	591639.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刘仁樟	副行长	1025985.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张荐焜	副行长	599875.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耿玉培	党委委员	170007.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俞佳成	行长助理	721299.00
吉洪彬	副行长	425906.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顾健斌	副行长	843805.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端木健	副行长	422958.00 (最终薪酬以省联社核定后确定)

§ 8 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8.1 本行风险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围绕稳健经营目标，不断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修订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处置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更加系统、规范和有效。同时，结合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风险管理制度的动态更新，确保制度能够及时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和风险管理需要。

8.2 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和组织架构，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完善制度与流程管理。及时修订产品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边界，强化流程控制节点设置，确保各项业务流程覆盖全面、衔接顺畅、责任清晰。二是强化关键岗位管控。建立并落实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机制，定期开展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管理，降低因长期在岗、职责固化可能引发的操作风险，同时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和岗位履职能力。三是健全培训与能力提升机制。持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围绕制度执行、典型案例及操作风险防控要点开展针对性培训，通过内外部讲师授课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与整改闭环。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等方式，强化事后监督和问题整改跟踪，推动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执行到位。2025年，本行各项业务管理和操作日趋规范，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8.3 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形势变化，本行围绕“严控新增、稳妥化解存量”的总体思路，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一是优化信贷政策和投向结构。动态调整信贷政策和行业投向指引，压降高风险领域敞口，稳步提升先进制造业、民生服务及普惠小微等领域信贷占比，从源头改善资产结构。二是严格客户准入。强化贷前调查和审查审批管理，重点关注客户真实经营、现金流及负债水平，提升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准确性，防范风险前移。三是加强贷中贷后监测。依托系统和数据分析，持续跟踪客户经营和资金流变化，完善风险预警及分层分类处置机制，对风险苗头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四是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围绕重点风险客户逐户制定化解方案，通过清收、重组、转让等方式分类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五是强化考核与责任落实。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加强不良成因分析和责任认定，推动风险管理责任层层压实。

2025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不良率1.28%，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202.29%，贷款拨贷比2.59%，贷款损失准备充

足率 132.76%。整体信用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风险抵补能力总体稳健。

8.4 市场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业务和监管要求变化，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坚持稳健经营和审慎管理原则。统筹兼顾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健开展。二是强化市场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密切跟踪金融市场走势和利率波动情况，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管控，压实一、二道防线职责，提升市场风险协同防控能力。三是提升系统化和精细化管控水平。依托业务系统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功能，逐步将统一授信、交易限额、权限管理等要求嵌入系统流程，实现对关键风险环节的刚性控制，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和自动化水平。2025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较好，无重大市场风险事项。

8.5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既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限额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变化，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结构和资金运行情况，统筹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和负债稳定性，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同时，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压力情景分析，定期对表内外业务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动态掌握流动性变化趋势；通过主动融资安排、同业负债管理及资产负债组合调整等方式，提升资金调度的灵活性和安全性，确保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均能满足流动性

安全需求。2025 年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稳健达标，符合监管要求和董事会风险偏好要求。

8.6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面对信息传播速度加快、公众关注度持续提升的外部环境，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一是健全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各业务条线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将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嵌入日常管理环节，形成职责清晰、协同有效的管理格局。二是加强舆情监测与风险排查。依托舆情监测渠道，持续跟踪媒体报道和网络信息动态，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消费者投诉、服务纠纷及敏感业务领域，及时识别和评估潜在声誉风险。三是提升应急处置和沟通能力。完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提高突发舆情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妥善处置能力，防止风险扩散放大。四是强化信息披露和公众沟通。依法合规开展信息纰漏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与客户和公众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服务透明度和社会信任度，维护良好品牌形象。

8.7 国别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有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关注相关国家、地区的经济状况，政治、社会动态，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国别风险，确保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风险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事项。

8.8 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

2025年，董事会按季审议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全面了解和掌握全行风险管理整体状况；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本行大额贷款及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与管理。

高级管理层通过建立健全风险识别与管理程序，制定并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与分析，持续强化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有效落实。

（2）风险管理方针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全面防控、动态优化”的风险管理方针，始终遵循风险与收益相平衡的原则，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即避免因过度规避风险而错失发展机遇，也防止因盲目扩张而积聚风险隐患。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本行实施差异化的应对策略。对信用风险，强化贷前审查、贷中监控与贷后管理，严格开展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对操作风险，持续完善操作流程规范，加强员工培训与内部监督等。同时，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定期对风险管理方针和政策进行评估与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切实保障本行资产安全与稳健运营。

（3）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风险评价、风险计量和指标监测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数据测算、评估与披露，持续提升风险管理量化水平，确保各类风险指标始终保持在风险容忍度范围内。二是强化资产风险监测管理，通过定期开展信贷资产和非信贷

资产风险分类，确保风险识别标准统一、口径一致、实现对各类资产风险状况的持续跟踪和全面覆盖。三是加强风险监测与分析，按季度对全行资产质量及信贷投放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形成风险监测报告报送经营管理层，为经营层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持续关注资本规划、拨备计提等核心监管指标，确保相关指标保持稳健水平。

（4）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报告期，本行积极贯彻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省联社年度工作指导意见，着力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合理统筹业务发展与内控管理之间关系，持续打造整体统一、有机协调、运转高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本行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及监督体系，各项业务良性健康发展，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本行可控制范围之内且不会对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9 第三支柱信息

海门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二章内容披露 2025 年度相关信息，本报告经本行高级管理层确认。

根据办法，本行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如下：

（一）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2025年12月	2025年9月	2025年6月	2025年3月	2024年12月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4585.99	588756.87	592788.08	582270.13	569717.79
2	一级资本净额	584585.99	588756.87	592788.08	582270.13	569717.79
3	资本净额	633668.28	637473.71	641668.84	630809.51	616211.9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181025.04	4156831.26	4169997.00	4142221.41	3976447.0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4.16	14.22	14.06	14.33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14.16	14.22	14.06	14.33
7	资本充足率（%）	15.16	15.34	15.39	15.23	15.50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16	7.34	7.39	7.23	7.50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713488.59	7655597.25	7589321.45	7634686.47	7242252.57
14	杠杆率（%）	7.58	7.69	7.81	7.63	7.87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CC1：资本构成（单位：万元、%）

项目	a	b
----	---	---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6002.80	e+g
2	留存收益	401707.17	
2a	盈余公积	168799.77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89793.04	i
2c	未分配利润	43114.36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123.98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84585.9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4585.9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584585.99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9082.2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49082.2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49082.29	
52	总资本净额	633668.28	
53	风险加权资产	4181025.04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	
56	资本充足率	15.1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1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53134.3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0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4079.3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72681.8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49082.29	

§ 10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0.2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0.3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督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10.4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授信类、服务类、存款类和其他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123919.36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9.56%（资本净额 633668.28 万元），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2.68%，集团客户关联度为 11.82%。

（一）关联方贷款（不含信用卡）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贷款业务关联交易共 35 户，贷款余额 113326.25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20 户，贷款余额 7826.25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15 户，贷款余额 105500 万元。关联方贷款的操作程序合规，贷款条件未优于其他客户，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1）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所属集团	贷款余额(万元)
1	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60
2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50

3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11430
4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0
5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8540
6	南通海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0
7	南通市海门区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6070
8	南通东灶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60
9	南通市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0
10	南通市海门海珀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0
11	南通市欣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欣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650
12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园林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0
13	南通海泰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0
14	南通海门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
15	江苏叠石桥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0
	合计数		105500

(2)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期限(月)	执行利率(%)
1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园林有限公司	3970	2025-06-11	36	4.9
2	南通市海门区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3000	2025-07-18	120	4.5
3	南通市海门区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2500	2025-07-18	120	4.5
4	南通市海门区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400	2025-07-19	36	4.5
5	南通市海门区建融工业有限公司	380	2025-07-19	36	4.5
6	海门市建配工贸有限公司	1000	2025-08-01	9	3.7
7	海门市建配工贸有限公司	9000	2025-08-01	9	3.7
8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3590	2025-09-26	35	4.1
9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4960	2025-09-26	35	4.1
10	南通市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4900	2025-09-27	36	4.7
11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25-11-06	13	6
12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025-11-06	13	4

13	南通海智贸易有限公司	7750	2025-11-28	36	4.8
14	南通市海门海迅出行服务有限公司	4900	2025-10-17	35	4.7
15	南通海门建工控股集团园林有限公司	1000	2025-12-31	36	4.7
	合计数	58750			

(二) 关联方信用卡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信用卡交易涉及汤竹君等 101 户，余额 43.11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金融市场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上海农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余额 1000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发生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关联交易类型	拆出金额 (万元)	交易日期	期限 (月)	利率 (%)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拆出	重大关联交易	14000	2025-02-24	3	1.98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拆出	重大关联交易	14000	2025-05-16	3	1.78
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拆出	重大关联交易	16000	2025-08-08	0.2	1.50
4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拆出	重大关联交易	10000	2025-11-28	3	1.60
	合计数			54000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南通市海门海泰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恒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和徐惠娟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其中本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类型为一般关联交易，其余 4 户的关联交易类型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存款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关联方存款余额为 54859.43 万元，

2025 年度，本行关联方发生定期存款业务 68 笔，合计金额 4183 万元。

四、其他类关联交易

2025 年本行与上海农商银行发生了 2 笔其他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本行为正回购方，合计交易金额为 399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一直遵循诚信、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贷款业务、贴现、承兑汇票、债券等业务。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占比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的行为。

1. 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
本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3,204.51	1.82	3,247.18	1.89
其他关联方	1,932.63	1.10	2,302.78	1.34
合计	5,137.14	2.91	5,549.97	3.23

(2)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31.63	0.03	208.56	0.12
其他关联方	338.83	0.28	514.52	0.29
合计	370.46	0.31	723.09	0.41

(3) 关联方存放同业利息收入(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0.46	0.05	0.30	0.03
合计	0.46	0.05	0.30	0.03

(4)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0.31	0.02	0.98	0.05
其他关联方	0.76	0.04	0.40	0.02
合计	1.07	0.06	1.38	0.07

2. 主要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及其相应比例

(1) 关联方贷款余额(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
本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64,960.00	1.36	65,170.98	1.44
其他关联方	48,366.25	1.01	57,288.93	1.27
合计	113,326.25	2.37	122,459.91	2.71

(2) 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 (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吸收存款余额的比重 (%)	余额	占全部吸收存款余额的比重 (%)
本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14,835.01	0.24	4,284.51	0.07
其他关联方	40,024.42	0.64	45,475.00	0.78
合计	54,859.43	0.88	49,759.52	0.85

(3)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余额的比重 (%)	余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余额的比重 (%)
本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72.59	0.09	44.83	0.06
合计	72.59	0.09	44.83	0.06

(4) 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货币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拆出资金比重 (%)	余额	占全部拆出资金比重 (%)
本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10,000.00	8.93	14,000.00	41.18
合计	10,000.00	8.93	14,000.00	41.18

§ 11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0年12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718号文批准改制成为海门农商银行，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证书号：B1124H232060001，2010年12月16日经江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6000002601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5668486410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06,717.387万元，股份总数106,717.387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137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新。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5年末，我行共有42个营业网点，20个部室，全行员工612人。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532人（硕士学历员工21人）；35周岁以下的青年员工253人，占比41.34%；36周岁至45周岁的员工190人，占比31.05%。

二、资产负债情况

1、整体情况

2025年末，资产总额761.62亿元，较年初增加41.69亿元，增幅5.79%，主要变动：实体贷款（含贸易融资）较年初增加9.95亿元，贴现较年初增加16.49亿元，资金业务投资（不含同业存单、买入返售）较年初增加14.86亿元，同业存单较年初减少14.19亿元。

负债总额702.02亿元，较年初增加39.98亿元，增幅6.04%，主要变动：各项存款较年初增加43.15亿元，资金业务负债较年初减少3.01亿元。

所有者权益59.60亿元，较年初增加1.71亿元，增幅2.96%。

2、信贷资产情况

202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人行口径）489.42亿元，较年初增加36.24亿元，增幅8.00%。其中：实体贷款余额398.25亿元，较年初增加9.95亿元，增幅2.56%；贴现余额79.97亿元，较年初增加16.49亿元；拆放非银同业余额11.20亿元，较年初增加9.8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监管口径）478.22亿元，较年初增加26.44亿元，增幅5.85%，与人行口径差异为不含拆放非银同业。贷款市场份额19.42%，较年初下降0.67个百分点，排名海门辖区第一位，比排名第二位的中国建设银行高9.35个百分点。

3、非信贷资产情况

2025年末，非信贷资产总额为296.20亿元，其中：安全性非信贷资产为38.69亿元，主要是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风险性非信贷资产 257.51 亿元，主要是各类同业投资资产。

2025 年末，资金业务总资产 241.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5 亿元，增幅 3.68%。其中：存放（拆放）同业 14.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5 亿元；各类债券 226.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39 亿元；其他各类投资 0.00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19 亿元（均为同业存单）。

4、各项存款情况

2025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626.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15 亿元，增幅 7.40%。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60.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78 亿元，增幅 7.43%；对公存款余额 66.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7 亿元，增幅 7.08%。存款市场份额 21.71%，较年初下降 0.67 个百分点，排名海门辖区第一位，比排名第二位的中国农业银行高 5.31 个百分点。

三、利润实现及分配情况

1、利润实现情况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0 亿元，同比减少 1.04 亿元，降幅 7.21%。其中：利息净收入 10.34 亿元，同比减少 0.16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03 亿元，同比增加 0.09 亿元；投资收益 3.01 亿元，同比减少 0.70 亿元。

各项营业支出 9.65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幅 4.13%。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89 亿元，同比减少 0.15 亿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62 亿元，同比增加 0.55 亿元。

实现利润总额 3.65 亿元，同比减少 1.51 亿，降幅 29.22%；净利润 3.08 亿元，同比减少 0.97 亿元，降幅 24.05%。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2,771,409.2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6,349,965.15 元，按如下方案分配：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77,140.93 元；

(2) 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4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58,539,986.06 元；

(3)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277,140.93 元；

(4) 按每股面值的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均为现金分红，合计分配 42,686,954.80 元。

依据以上方案，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24 年度现金红利的实际发放工作。

四、对本行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税收政策变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知，县改区农商行不再符合增值税简易征收条件，本行 2025 年 5 月起贷款利息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3%调整为 6%，全年利息收入因该事项减少 2450 万元。

2、存贷利差

2025 年度，各项贷款收息率 3.62%，较上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付息率为 1.81%，较上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存贷款利差 1.81%，较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

3、净息差、净利差

2025 年度，银监口径净息差为 1.41%，较上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24%，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情况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63.37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58.46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8.4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16%，较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较年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8%，较年初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本行 2020 年完成增资扩股，之后未再发行资本补充工具。通过加大资本占用较少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投放力度，稳步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强化资本硬性约束，资本管理状况良好，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5、两增两控

根据监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达成“两增两控”目标。“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156.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61 亿元，增幅 3.72%，比实体贷款（不含贴现）增速 2.56% 高 1.16 个百分点；年末贷款户数（不含贴现）12,370 户，较年初增加 1,208 户。完成了余额和户数的“两增”要求。

2025 年末，当年累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不含贴现）3.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

业不良贷款率为 1.96%，较年初下降 0.5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可控。完成了资产质量水平和综合成本的“两控”要求。

§ 12 财务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如下：

审计报告

中天银苏审字〔2026〕29号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行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72,023,379.26	3,269,625,76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3,000,000,000.00	2,730,000,000.00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联行款项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514,588,300.15	472,148,991.33
存放同业款项	4	796,063,199.88	741,412,806.94	拆入资金	37	100,009,722.22	
拆出资金	5	1,104,830,974.99	335,311,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405,542,18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297,657,271.92	2,320,360,75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吸收存款	41	64,143,349,716.31	60,089,647,376.7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82,728,635.40	119,933,686.44
应收利息	10			应交税费	43	35,669,790.54	37,746,073.61
应收股利	11			应付利息	44		
其他应收款	12			应付股利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	46,646,238,409.85	44,050,922,861.74	其他应付款	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预计负债	47	3,119,710.93	3,127,030.15
其他债权投资	15	5,463,900,626.31	4,138,002,365.98	应付债券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租赁负债	49	9,155,230.68	10,809,242.26
债权投资	17	17,435,578,375.07	18,705,015,581.41	持有待售负债	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54,809,232.63	135,687,82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		
长期股权投资	19	316,204,909.68	289,038,982.87	其他负债	52	15,711,839.07	14,478,022.40
投资性房地产	20			负债总计	53	70,201,990,217.22	66,203,793,371.09
固定资产	21	58,814,848.50	69,198,149.20	所有者权益：	54		
在建工程	22	9,125,000.00	8,979,350.00	实收资本（股本）	55	1,067,173,870.00	1,067,173,87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其中：法人股股本	56	735,853,744.00	734,673,043.00
使用权资产	24	10,391,168.54	11,734,353.22	自然人股股本	57	331,320,126.00	332,500,827.00
无形资产	25	18,486,522.61	19,368,101.94	其他股本	5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9	792,854,108.25	792,854,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27			减：库存股	60		
抵债资产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31,239,812.22	62,297,450.06
持有待售资产	29			盈余公积	62	1,687,997,641.16	1,605,443,35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63,669,799.94	203,868,063.41	一般风险准备	63	1,897,930,428.49	1,639,390,442.43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			未分配利润	64	545,418,995.75	621,673,256.05
其他资产	32	11,989,001.39	14,460,552.24	其他权益工具	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5,960,135,231.43	5,788,832,486.09
资产总计	33	76,162,125,448.65	71,992,625,857.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76,162,125,448.65	71,992,625,857.1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40,242,496.20	1,444,311,183.32
（一）利息净收入	2	1,033,619,005.07	1,049,252,576.82
利息收入	3	2,232,186,843.90	2,399,253,216.33
利息支出	4	1,198,567,838.83	1,350,000,639.5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838,414.06	-6,441,656.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7,934,904.22	12,130,362.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5,096,490.16	18,572,018.88
（三）投资收益	8	301,158,793.30	371,570,36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9,784,501.0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709,129.46	494,384.72
（六）其他收益	12	1,542,584.97	1,546,917.39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775,685.40	-146,990.20
（八）其他业务收入	14	17,142.86	8,251,086.26
二、营业支出	15	965,314,571.02	927,029,209.99
（一）税金及附加	16	11,771,167.10	10,975,991.59
（二）业务及管理费	17	389,047,964.94	403,761,401.14
（三）资产减值损失	18	2,764,340.65	5,077,014.78
（四）信用减值损失	19	561,728,938.33	507,213,182.48
（五）其他业务成本	20	2,160.00	1,6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4,927,925.18	517,281,973.3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441,322.37	3,645,717.34
减：营业外支出	23	11,111,345.02	4,851,478.6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365,257,902.53	516,076,212.00
减：所得税费用	26	57,730,940.11	111,189,34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307,526,962.42	404,886,8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少数股东损益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93,537,262.28	53,672,919.57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9,721,408.64	-2,189,414.4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19,721,408.64	-2,189,414.4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13,258,670.92	55,862,333.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2,894,996.96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125,034,667.88	61,696,136.73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9	373,00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1,492,000.00	-5,833,802.7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213,989,700.14	458,559,789.93
八、每股收益	44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法定代表人：

建新黄

行长：

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仁刘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晓张霞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1,400,701.83	6,815,16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4,270,186,412.11	4,954,741,25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82,594,411,845.35	377,792,311,261.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54,994,567.12	-649,434,980.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779,483,891.77	1,880,659,72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55,238.49	14,446,544.9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6,418,715,065.39	6,579,847,524.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4,404,482,922.96	3,723,278,17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245,218,709.08	219,432,88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227,733,326.47	1,560,504,96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77,764,355.12	271,319,03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166,782,691.41	178,307,43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42,686,954.80	42,264,31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35,677,137.67	128,256,17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6,457,659,142.72	6,081,098,6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8,944,077.33	498,748,84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2,686,954.80	42,264,31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2,686,954.80	-42,264,311.7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81,973,003,677.25	376,282,894,015.02		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776,402,735.22	859,982,26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709,129.46	494,384.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72,654,405.54	-192,456,05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2,749,406,412.47	377,142,876,28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447,788,111.15	1,640,244,17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82,593,011,143.52	377,785,496,09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1,520,442,516.69	1,447,788,111.1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7,173,870.00	792,854,108.25		62,297,450.06	1,605,443,359.30	1,639,390,442.43	621,673,256.05		5,788,832,486.09	1,056,607,793.00	792,854,108.25		8,624,530.49	1,529,330,016.68	1,397,708,916.98	587,411,643.41		5,372,537,008.8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7,173,870.00	792,854,108.25		62,297,450.06	1,605,443,359.30	1,639,390,442.43	621,673,256.05		5,788,832,486.09	1,056,607,793.00	792,854,108.25		8,624,530.49	1,529,330,016.68	1,397,708,916.98	587,411,643.41		5,372,537,008.81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37,262.28	82,554,281.86	258,539,986.06	-76,254,260.30		171,302,745.34	10,566,077.00			53,672,919.57	76,113,342.62	241,681,525.45	34,261,612.64		416,295,477.28
7	(一) 净利润																		
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3,537,262.28					-93,537,262.28				53,672,919.57					53,672,919.57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537,262.28									53,672,919.57					53,672,919.57
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66,077.00								
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66,077.00								10,566,077.00
13	3. 其他																		
14	(四) 利润分配					82,554,281.86	258,539,986.06	-383,781,222.72		-42,686,954.80				76,113,342.62	241,681,525.45	-370,625,257.72			-52,830,189.65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82,554,281.86								76,113,342.62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8,539,986.06	-258,539,986.06							241,681,525.45	-241,681,525.45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686,954.80		-42,686,954.80									-52,830,389.65
18	4.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4	5. 其他																		
25	四、本期末余额	1,067,173,870.00	792,854,108.25		-31,239,812.22	1,687,997,641.16	1,897,930,428.49	545,418,995.75		5,960,135,231.43	1,067,173,870.00	792,854,108.25		62,297,450.06	1,605,443,359.30	1,639,390,442.43	621,673,256.05		5,788,832,486.0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一、本行基本情况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0〕718 号文批准改制成为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 12 月 15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 证书号: B1124H232060001, 2010 年 12 月 16 日经江苏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000260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5668486410 的营业执照,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717.387 万元, 股份总数 106,717.3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解放中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新。

本行属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发行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 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

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

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

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

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本行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

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年)	残值率(%)	年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4	2.40-5.0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4	19.2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	19.2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4	19.20-24.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0-4	9.60-20.00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	28-46	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3-10	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合同有约定使用年限按约定年限摊销，未有约定的按 10 年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

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

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照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二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

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出现预警信息等。

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及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的违约概率及违约的损失率）。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本行根据税法规定，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4.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

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退休福利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预计人均寿命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负债余额。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和 5%(简易征收)\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下列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即：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以下与本金融机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

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 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7 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3. 本行 2025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序号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科目	更正前上期数字	更正后上期数字
	项目	金额			
1	补缴 2022 年至 2025 年增值税、城建税附加等税种共计 24,676,709.10 元，其中 2024 年度税款 7,884,538.89 元，2023 年及以前年度税款 16,792,170.21 元	24,676,709.10	应交税费	13,069,364.51	37,746,073.61
			利息收入	2,406,292,983.18	2,399,253,216.33
			税金及附加	10,131,219.55	10,975,991.59
	合计调整权益	-24,676,709.10	未分配利润	646,349,965.15	621,673,256.0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报表项目注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1,689.94	30,837.8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2,284.39	287,928.1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885.00	8,019.24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343.00	177.40
合计	387,202.33	326,962.57

〔注〕（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的资金及其他作为资产运用的业务备付金。

（3）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31,328.44	25,813.89
存放系统内款项	49,484.96	49,451.96
合计	80,813.40	75,265.85
加：应收利息	5.21	4.49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212.21	1,128.99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0.08	0.07
账面价值	79,606.32	74,141.28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股份制商业银行款项		2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非银行同业款项	112,000.00	14,000.00
合计	112,000.00	34,000.00
加：应收利息	165.59	41.75
减：拆出资金坏账准备	1,680.00	51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49	0.64
账面价值	110,483.10	33,531.11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350,041.85	1,404,008.37
非农个人贷款	156,352.65	207,809.47
个人信用卡透支	9,929.77	12,360.74
小计	1,516,324.27	1,624,178.58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438.60	956.00
农村企业贷款	468,896.22	449,587.56
非农企业贷款	1,995,108.17	1,807,296.53
贸易融资	749.84	956.06
贴现资产	799,672.99	634,767.07
小计	3,265,865.82	2,893,563.2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2,190.09	4,517,741.80
加：应计收利息合计	5,237.34	5,176.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11.19	115,649.64
贴现利息调整	1,803.16	1,781.4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86.65	394.43
贸易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利息调整	2.5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64,623.84	4,405,092.29

(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78,246.63	1.64	76,457.67	1.69
采矿业	24.00		29.00	0.01

行业分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制造业	1,264,772.74	26.45	1,182,123.73	26.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321.56	1.07	47,228.56	1.05
建筑业	475,139.44	9.94	497,287.03	11.01
批发和零售业	1,488,417.70	31.12	1,334,453.62	29.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93.74	0.47	23,712.88	0.52
住宿和餐饮业	46,797.56	0.98	64,259.30	1.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48.25	0.06	7,906.04	0.17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68,373.32	3.52	190,704.59	4.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660.17	1.75	80,822.14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199.29	0.09	4,120.86	0.0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86.42	0.45	19,683.35	0.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488.86	0.66	32,628.80	0.72
教育	3,974.30	0.08	4,271.45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97.01	0.05	2,649.50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2.05	0.06	3,247.30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78,713.13	7.92	402,637.49	8.91
买断式转贴现	655,003.92	13.70	543,518.49	12.03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300.00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2,190.09	100.00	4,517,741.80	100.00
加：应计收利息合计	5,237.34		5,176.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11.19		115,649.64	
贴现利息调整	1,803.16		1,781.4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86.65		394.43	
贸易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利息调整	2.59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4,664,623.84	100.00	4,405,092.29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358,393.20	339,802.77
保证贷款	676,181.02	755,577.15
抵押贷款	2,886,870.93	2,751,861.70
质押贷款	61,071.95	35,733.11
贴现贷款	799,672.99	634,767.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2,190.09	4,517,741.80
加：应计收利息合计	5,237.34	5,176.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0,511.19	115,649.64
贴现利息调整	1,803.16	1,781.4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86.65	394.43
贸易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及利息调整	2.59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4,664,623.84	4,405,092.29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29.61	8,348.90	5,312.74	17,091.25
保证贷款	2,392.13	1,325.53	1,020.24	4,737.90
抵押贷款	38,717.73	32,870.32	5,636.96	77,225.01
质押贷款	-	-	-	-
合计	44,539.47	42,544.75	11,969.94	99,054.1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864.01	7,471.69	617.86	11,953.56
保证贷款	1,817.40	2,577.68	2,583.15	6,978.23
抵押贷款	26,221.37	34,735.64	3,550.75	64,507.76
质押贷款				
合计	31,902.78	44,785.01	6,751.76	83,439.55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115,649.64	126,223.99
本年计提准备	57,160.17	45,575.31
本年核销	66,167.94	73,822.07
已核销贷款本年收回	13,869.32	17,672.41
年末余额	120,511.19	115,649.64

(6) 期末前十名单户贷款客户明细

①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南通市信海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42,800.00	0.89	正常
南通市江海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00.00	0.67	正常
江苏叠石桥叠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31,863.01	0.67	正常
南通市卓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00.00	0.58	正常
南通市博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27,250.00	0.57	正常
南通海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60.00	0.57	正常
南通市海晋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26,700.00	0.56	正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500.00	0.47	正常
南通市海门玖盈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21,900.00	0.46	正常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450.00	0.41	正常
合计		279,023.01	5.85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前十名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叠石桥叠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33,443.01	0.74	正常
南通市卓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900.00	0.62	正常
南通市博双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27,750.00	0.61	正常
南通万洲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23,349.00	0.52	正常

客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南通纺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2,800.00	0.50	正常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22,500.00	0.50	正常
南通远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7,403.00	0.39	正常
南通标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7,057.50	0.38	正常
南通市海门市政有限公司	建筑业	16,980.00	0.38	正常
南通市品一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700.00	0.35	正常
合计		224,882.51	4.99	

(7) 期末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明细

①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920.00	1.46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27,900.00	0.58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90.00	0.56
江苏新大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30.00	0.47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60.00	0.45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800.00	0.41
江苏新路达建筑有限公司	15,953.00	0.33
江苏华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729.00	0.33
南通市品一铝业有限公司	15,500.00	0.32
江苏优帝纺织品有限公司	15,218.00	0.32
合计	250,400.00	5.23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名集团客户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94.76	1.53
江苏海晋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65.89	0.86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285.83	0.67
南通市海欣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27,560.24	0.61
上海海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76.36	0.59

江苏新大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52.87	0.49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520.86	0.43
江苏新路达建筑有限公司	15,894.88	0.35
江苏华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766.49	0.35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有限公司	15,660.81	0.35
合计	281,978.99	6.23

(8) 前十大股东贷款明细

① 2025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业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40.00	0.18	正常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13,000.00	0.27	正常
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海门市恒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3,970.00	0.08	正常
南通中圣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江苏凌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25,510.00	0.53	

② 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贷款情况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业			
南通市海门区朗顺建材经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67.00	0.19	正常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13,250.00	0.29	正常
南通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十大股东	行业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海门市恒丰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7,470.00	0.17	正常
南通中圣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业			
江苏凌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29,287.00	0.65	

5.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28,728.33	163,589.68
金融债	510,561.86	235,855.20
同业存单		9,946.59
合计	539,290.19	409,391.47
加：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7,099.87	4,408.77
账面价值	546,390.06	413,800.24

6.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	520,989.76	671,769.13
金融债	784,917.81	604,516.24
地方政府债券	420,788.26	449,857.07
同业存单		131,954.76
企业债券	3,520.40	
合计	1,730,216.23	1,858,097.20
加：债权投资应收利息	20,067.52	21,513.58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669.70	9,026.90
减：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56.21	82.32
账面价值	1,743,557.84	1,870,501.5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省联社投资		60.00
宝应农商行股权投资	10,528.26	9,064.1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沛县农商行股权投资	4,952.66	4,444.62
合计	15,480.92	13,568.78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084.25	463.76	31,620.49	29,322.42	418.52	28,903.90
合计	32,084.25	463.76	31,620.49	29,322.42	418.52	28,903.90

[注]本行对如东农商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6.34%，由于该公司董事会董事中的 1 名成员由本行任命，本行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46.23		50.00	22,296.23
机器设备	2,928.05	9.53	14.40	2,923.18
电子设备	6,835.03	101.19	53.01	6,883.21
运输设备	387.01			387.01
其他	709.38		4.76	704.62
小计	33,205.70	110.72	122.17	33,194.24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08.17	547.37	48.00	17,507.54
机器设备	2,297.01	250.53	13.85	2,533.69
电子设备	6,083.18	270.13	50.89	6,302.43
运输设备	299.82	35.01		334.83
其他	597.70	41.13	4.57	634.26
合计	26,285.88	1,144.18	117.30	27,312.76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38.06	48.00	597.37	4,788.69
机器设备	631.04	23.38	264.94	389.48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电子设备	751.85	152.07	323.14	580.78
运输设备	87.19		35.01	52.18
其他	111.68	4.57	45.90	70.35
合计	6,919.81	228.02	1,266.35	5,881.48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90.00	37.29		14.79	912.50
其他	7.94	52.19	60.13		
合计	897.94	89.48	60.13	14.79	912.50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12.49	250.11		3,262.60
合计	3,012.49	250.11		3,262.60
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9.06	384.43		2,223.49
合计	1,839.06	384.43		2,223.49
三、使用权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3.44	250.11	384.43	1,039.12
合计	1,173.44	250.11	384.43	1,039.12

12.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0.56			2,960.56
软件使用权	112.88			112.88
小计	3,073.44			3,073.44
累计摊销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32.12	79.79		1,111.91
软件使用权	104.51	8.37		112.88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1,136.63	88.16		1,224.78
无形资产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28.44		79.79	1,848.65
软件使用权	8.37		8.37	
合计	1,936.81		88.16	1,848.6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各项减值准备	23,811.72	21,448.34
公允价值变动	1,982.32	-1,639.12
预计负债	77.99	78.18
内退人员工资	44.16	54.05
贴现利息调整	450.79	445.36
合计	26,366.98	20,386.81

14.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667.25	592.84
长期待摊费用	172.76	350.02
抵债资产		231.19
应收利息[注]	358.89	272.01
合计	1,198.90	1,446.06

[注]应收利息为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付应收款	220.30	247.91
诉讼费垫款	697.70	394.62
保证金及押金	115.08	33.27
其他	19.84	135.75
小计	1,052.92	811.55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385.67	218.71
合计	667.25	592.84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费	159.48	302.68
自有资产改良支出	13.28	47.34
合计	172.76	350.02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无锡信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注]	330.38	330.28
小计	330.38	330.28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30.38	9.90
合计		320.38

[注]根据《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本行获得无锡信安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清偿 3,302,840.65 股（每股价值 1 元）。抵债资产取得时间较长，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1,128.99	83.22				1,212.21
信贷资产损失准备	115,649.64	57,160.17	13,869.32	66,167.94		120,511.1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8.71	198.66	10.77	42.47		385.6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026.90	-2,357.20				6,669.70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77.46	67.97				545.4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49.20	-149.20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9.09	231.19				330.28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510.00	1,170.00				1,68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8.52	45.24				463.76

项目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本年计提	其他增加	本年核销	其他减少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12.70	-0.73				311.97
合计	127,991.21	56,449.33	13,880.09	66,210.41		132,110.21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300,000.00	273,000.00
合计	300,000.00	273,000.00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51,458.80	47,214.87
应付利息	0.03	0.03
合计	51,458.83	47,214.90

18.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存款类同业拆入资金	10,000.00	
应付境内银行同业拆入利息	0.97	
合计	10,000.97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		42,087.3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978.45
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		445.31
合计		40,554.22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有银行质押式债券	169,750.00	29,450.00
政策性银行质押式债券	50,000.00	110,000.00
卖出回购股份制商业银行质押式债券	10,000.00	42,580.00
卖出回购其他金融机构质押式债券		30,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有银行质押式债券	169,750.00	29,450.00
政策性银行质押式债券	50,000.00	110,000.00
卖出回购股份制商业银行质押式债券	10,000.00	42,58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利息调整		-43.28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款利息	15.73	49.35
合计	229,765.73	232,036.08

21.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451,512.83	485,040.22
其中：公司	390,677.07	426,157.52
个人	60,835.76	58,882.70
定期存款	5,448,017.25	5,046,751.64
其中：公司	203,364.63	179,248.49
个人	5,244,652.62	4,867,503.15
银行卡存款	298,515.52	289,863.16
保证金存款	58,086.52	11,698.06
其他存款	8,938.09	248.74
小计	6,265,070.21	5,833,601.82
应付利息	149,264.76	175,362.92
合计	6,414,334.97	6,008,964.74

(2) 存入保证金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041.26	7,518.90
开出保函保证金	1,735.08	2,571.59
贷款保证金	1,310.18	1,607.57
合计	58,086.52	11,698.06

(3) 其他说明

其他存款系国库集中收缴款项、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64.43	23,624.54	27,397.23	6,99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8.94	2,501.53	2,449.34	1,281.12
合计	11,993.37	26,126.07	29,846.57	8,272.8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5.39	20,389.24	21,491.01	6,123.62
职工福利费	2,752.84		2,752.84	
社会保险费	786.20	1,175.01	1,093.09	868.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14	264.14	
工伤保险费		30.84	30.84	
补充医疗保险	786.20	910.87	828.95	868.12
住房公积金		1,636.96	1,636.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33	423.33	
小计	10,764.43	23,624.54	27,397.23	6,991.7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27.60	1,027.60	
失业保险费		64.22	64.22	
企业年金缴费	1,228.94	1,409.71	1,357.53	1,281.12
小计	1,228.94	2,501.53	2,449.34	1,281.12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44.76	3,32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3	23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85	50.65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43.34	99.37
地方教育附加	28.90	66.25
企业所得税	1,800.00	
合计	3,566.98	3,774.61

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53	2.83
开出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59	9.88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损失准备	273.85	300.00
合计	311.97	312.70

25.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54.88	1,137.01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39.36	56.09
合计	915.52	1,080.92

26.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结算财政款项	127.38	18.95
应付股利	13.57	13.57
其他应付款	1,427.97	1,415.28
其他	2.26	
合计	1,571.18	1,447.80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法人股股利	13.57	13.57
小计	13.57	15.57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付款	742.16	804.74
应付未付费用	347.90	239.26
押金和保证金	107.44	76.14
收回政府置换贷款	68.28	68.28
应付风险保证金	20.00	20.00
其他	142.18	206.86
小计	1,427.97	1,415.28

27. 股本

股本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法人持股	73,585.37	73,467.31
自然人持股	33,132.01	33,250.08
合计	106,717.39	106,717.39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溢价	79,285.41	79,285.41
合计	79,285.41	79,285.41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79	-758.3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3.79	-758.3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37.77	6,988.1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9.21	31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946.97	6,51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49.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23.98	6,229.75

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612.70	44,366.44
任意盈余公积	121,187.07	116,177.90
合计	168,799.76	160,544.34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金	163,765.04	25,854.00		189,619.04
政府补助	174.00			174.00
合计	163,939.04	25,854.00		189,793.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167.33	58,741.16
加：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67.33	58,741.16
加：本期净利润	30,752.70	40,48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7.71	4,048.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27.71	3,562.4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854.00	24,168.15
对股东的分配	4,268.70	5,283.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41.90	62,167.33

（二）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223,218.68	239,925.32
贷款利息收入	161,998.71	170,878.00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517.47	402.51
贴现利息收入	850.03	799.21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20.34	38.44
垫款利息收入	0.04	0.0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5,079.01	4,434.99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712.86	1,124.32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89.54	182.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676.94	546.02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14.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0.04	21.48
转（再）贴现利息收入	6,382.71	8,140.54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46,791.00	53,342.49
利息支出	119,856.78	135,000.06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36.96	2,022.85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419.33	4,213.88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9.98	72.77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05,531.68	117,272.11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78.6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810.72	435.41
其他利息支出	155.29	362.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359.75	5,395.12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32.67	138.45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00.7	3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131.22	4,744.09
转贴现利息支出	169.81	8.27
利息净收入	103,361.90	104,925.2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3.49	1,213.04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58.83	160.8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63.31	124.7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16.71	20.6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80.55	322.73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担保手续费收入		0.02
其他手续费收入	374.09	584.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09.65	1,857.20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099.48	1,242.0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6.57	128.34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0.98	12.53
其他手续费支出	159.43	365.93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113.19	108.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3.84	-644.16

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投资买卖差价	24,282.94	35,377.72
股利	5,832.93	1,535.47
其他		243.84
合计	30,115.87	37,157.0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978.45

5.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客外汇买卖损益	-9.31	14.59
自营外汇买卖损益	-16.54	4.06
其他	-45.06	30.79
合计	-70.91	49.44

6.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154.26	154.69
合计	154.26	154.69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业现金寄库收入		823.39
租赁收入	1.71	1.71
合计	1.71	825.10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7.57	-14.70
合计	177.57	-14.70

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224.51	221.82
土地使用税	14.94	14.94
印花税	101.95	13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10	420.78
教育费附加	208.76	180.34
地方教育附加	139.17	120.22
车船使用税	0.69	0.69
合计	1,177.12	1,097.60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薪金	25,781.25	28,377.06
办公及行政费用	2,092.27	5,905.7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809.39	2,838.7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44.18	1,124.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84.43	398.83
无形资产摊销	88.16	88.92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6,605.12	1,641.95
合计	38,904.80	40,376.1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31.19	89.1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5.24	418.52
合计	276.43	507.70

1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83.22	1,124.41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170.00	27.3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67.97	477.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8.66	2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57,678.31	45,575.31
信用卡透支损失	1,146.53	1,087.42
贴现资产损失	-1,662.35	2,655.02
贸易融资损失	-2.32	3.2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9.20	-744.3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57.20	348.54
表外风险资产信用损失	-0.73	140.80
合计	56,172.89	50,721.32

13.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质押资产保管费用		
其他	0.22	0.16
合计	0.22	0.16

1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没款收入	98.98	165.4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贴	0.00	119.66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44.88	71.19
其他	0.27	8.27
合计	144.13	364.58

1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7.91	3.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8.00	63.00
滞纳金支出	988.84	383.38
残疾人保障基金	26.45	25.76
其他	29.94	10.01
合计	1,111.14	485.15

1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33.64	7,54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0.55	3,569.32
合计	5,773.09	11,118.94

(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元)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元)
现金			
其中：美元	7,305.00	7.0288	51,345.38
港元	1,000.00	0.9032	903.2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美元	241,000.00	7.0288	1,693,940.80
存放同业款项			
其中：美元	13,838,925.99	7.0288	97,271,043.00
欧元	221,500.19	8.2355	1,824,164.81
日元	300,000,056.00	0.0448	13,440,002.51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4,646.83	7.0288	32,66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美元	640,000.00	7.0288	4,498,432.00
吸收存款			
其中：美元	5,038,356.03	7.0288	35,413,596.86
欧元	31,064.28	8.2355	255,829.88
日元	1,549.00	0.0448	69.40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74.06	7.0288	1,223.43
欧元	0.95	8.2355	7.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6.98	7.0288	470.79
欧元	1.10	8.2355	9.0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联营企业、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中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2.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徐力	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为主	964,444.4445	8.96%	913100007793473149
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许佳华	以投资交通设施工程为主	450,000.0000	8.96%	91320684757309421E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胡军	以资金信托为主	876,033.6612	6.67%	91320000134780479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3,204.51	1.82	3,247.18	1.89
其他关联方	1,932.63	1.10	2,302.78	1.34
合计	5,137.14	2.91	5,549.97	3.23

(2)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31.63	0.03	208.56	0.12
其他关联方	338.83	0.28	514.52	0.29
合计	370.46	0.31	723.09	0.41

(3) 关联方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0.46	0.05	0.30	0.03
合计	0.46	0.05	0.30	0.03

(4)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0.31	0.02	0.98	0.05
其他关联方	0.76	0.04	0.40	0.02
合计	1.07	0.06	1.38	0.07

2. 主要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及其相应比例

(1) 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子公司	64,960.00	1.36	65,170.98	1.44
其他关联方	48,366.25	1.01	57,288.93	1.27
合计	113,326.25	2.37	122,459.91	2.71

(2) 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吸收存款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全部吸收存款余额的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子公司	14,835.01	0.24	4,284.51	0.07
其他关联方	40,024.42	0.64	45,475.00	0.78
合计	54,859.43	0.88	49,759.52	0.85

(3)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全部存放同业余额的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子公司	72.59	0.09	44.83	0.06
合计	72.59	0.09	44.83	0.06

(4) 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占全部拆出资金比重(%)	余额	占全部拆出资金比重(%)
本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子公司	10,000.00	8.93	14,000.00	41.18
合计	10,000.00	8.93	14,000.00	41.18

八、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保函	1,700.38	2,154.77
银行承兑汇票	60,307.69	11,638.1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	5,658.2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67,666.35	13,792.8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行无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具有各种类型的风险，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等方法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董事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全行总体风险；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共同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

行业差异化管理，不断提高全行贷款结构分布的合理性。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行对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审查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全行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账户中。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银行账户反映本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行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本行对银行账户市场

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信息。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5. 操作风险

（1）内部流程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根据业务及管理变化及时完善流程，本年度对本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

（2）法律事务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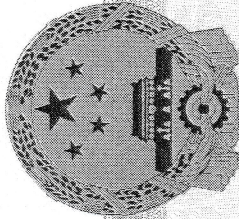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对全员进行财务会计和信贷管理的相关法律培训；报告期内无因违规违法办理会计结算、信贷等业务，导致出现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合同失去法律效力、抵（质）押无效等重大法律风险现象。

（3）外部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盗窃、抢劫、涉枪行为；无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欺诈行为；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现象。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0F3DM17 (1/1)

编号 32010500020240530014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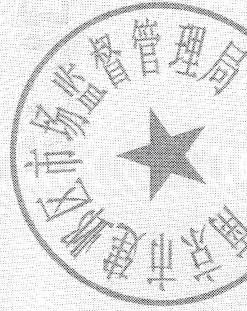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责人 朱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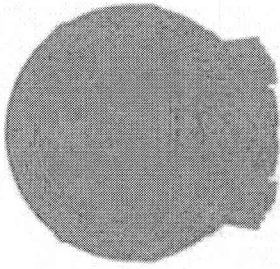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2024年05月30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负责人：朱振强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21层A座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83201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协[2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1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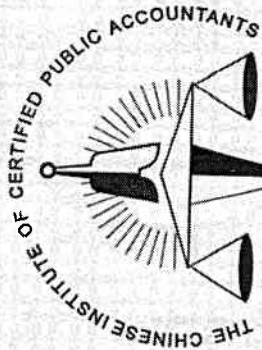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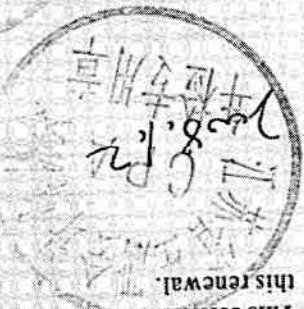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慧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5-24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372052400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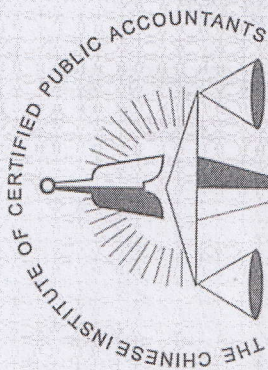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2001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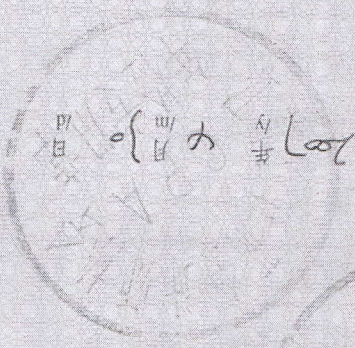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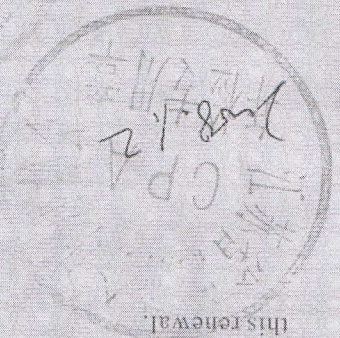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秀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3-03-08
 工作单位: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14630308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7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4 30